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招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发展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工作要求，推进《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工作落实，根据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云南省银龄教师支持基础教育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招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长期项目用于支持各地补充急需紧缺教师，短期项目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教师培训、课堂研究、督导评估、学校文化建设等工作。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长期项目计划招募 988 名，其中国家中小学银龄讲学教师 38 名，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 950 名，具体招募县市区、学段、人数和工作人员联系方式详见《云南省 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招募需求表》（附件 1）。

二、实施范围

(一) 国家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以县为基本单位, 主要面向脱贫县(原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 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受援学校为县镇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二) 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以县为基本单位, 全省公办基础教育学校(2024年秋季学期招募重点为: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实施。向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学校倾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重点补充音体美、心理健康教育等急需紧缺学科教师, 普通高中重点补充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推进选课走班所需的师资力量。

三、招募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 招募范围。面向省内外招募退休的优秀教师, 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纳入招募范围。

(二) 招募对象和条件

1. 国家中小学银龄讲学教师可招募中小学退休校长、教研员、骨干教师, 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2. 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招募对象以中小学退休的一线教师为主,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3. 优先选聘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等优秀人才。

4. 年龄不超过 65 岁（195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支教讲学期间的课堂教学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四、岗位职责

（一）国家银龄讲学教师到岗后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工作，招募到的校长可以担任招募学校的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管理工作，招募到的教师可以根据招募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开展课堂教学、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或举办专题讲座，推动提升招募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二）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主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通过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或举办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招募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三）银龄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鼓励考核合格者连续讲学。各招募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与拟招募银龄教师签订银龄讲学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银龄教师服务期间，由招募县（市、区）教育部门对其进行评价考核，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

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省教育厅负责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州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银龄教师招募，完善银龄教师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县级教育部门负责本地银龄教师的招募和日常管理服务，制定本地招募工作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招募、审核、公示、体检、协议签订、考核管理等工作。

(二) 经费保障

1. 国家中小学银龄讲学教师工作经费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办理，标准为2万元/年，由中央财政补助，签订协议后由招募学校按月发放。

2. 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工作经费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云教发〔2024〕39号)，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按照教师职称等级给予补助经费。正高级教师税前10万元/年，副高级教师税前8万元/年，签订协议后按月发放80%，一年按10个教学月计发，正高级教师每月发放8000元，副高级教师每月发放6400元，年终考核合格后再发放20%。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银龄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和购买意外保险费等。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补助经费按照四档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昆明市，省级分担20%；第二档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5个州市省级分担70%；第三

档昭通市、保山市、文山州、普洱市、版纳州、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 8 个州市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省级分担 85%；第四档怒江州、迪庆州省级分担 90%。各地可根据实际在省级标准上分层提高补助标准，提高部分由各地承担。实施范围、招募对象、招募学校符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的，在省级补助经费基础上，还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工作经费 2 万元/年。

（三）政策保障。银龄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和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按招募地有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银龄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招募学校参照学校相关制度，给予探望慰问等待遇。招募学校和招募县市区要为银龄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学设备，提供良好的住宿条件。招募学校和县市区要为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提供可“拎包入住”的住宿条件。

六、工作要求

（一）招募原则和程序

银龄教师招募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严格按照招募学校岗位需求和规定条件对招募银龄教师进行审核把关，宁缺毋滥。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招募工作，具体程序为：公布需求—组织报名—资格审核或遴选—公示公布—签订协议—上岗任教。严禁招募工作徇私舞弊，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二）公布需求

省级招募公告在云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各招募州市、县市区同时在本地区网站和媒体上发布招募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参加银龄计划。2024年秋季学期招募于2024年8月23日前完成。

（三）组织报名

1. 报名方式。银龄教师招募采取网络报名、电话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报名人员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即可。报名人员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压缩打包发送至有关县（市、区）电子邮箱（见附件1），材料命名格式：姓名+受援县市区+意向岗位。报名期间各招募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处理报名信息，及时回应报名咨询。

2. 报名所需材料。报名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云南省2024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申请表》（附件2），本人身份证、退休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证明材料，近6个月体检报告。

（四）资格审核或遴选、公布公示、签订协议、上岗任教由各地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服务协议（参考模板）见附件3，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服务协议补充条款。

七、其他事项

（一）各州（市）、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要高度重视云

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地区方案实施的协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待遇保障措施。

（二）各地各校要加强政策宣传，在省级公开发布招募公告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在本地本校退休教师中进行宣传、动员。及时挖掘银龄教师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每个招募县在年度总结时报送 1 个典型案例，可以是实施工作案例，也可以是优秀银龄教师的个人案例。

（三）加强待遇保障。各招募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及时发放银龄教师补助经费，对招募计划完成不好、教师待遇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将严肃处理并视情削减招募名额。

（四）按时报送招募结果。招募工作完成后，请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方案、组织形式、存在问题和困难、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形成工作总结。同时汇总 2024 年秋季学期招募人员名单，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前将工作总结、《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汇总表》（附件 4）、《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名单》（附件 5）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通过教育信息交换反馈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易 涛

联系电话：0871-65141663

- 附件：1. 云南省 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招募需求表
2. 云南省 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申请表
3. ××县（市、区）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服务协议（参考模板）
4. 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汇总表
5. 2024 年秋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